

身心障礙手冊申請

【申請須知】醫師評估符合資格再提出申請

一、應備文件：

1. 身分證正本(未滿 14 歲者檢附戶口名簿影本)
2. 近三個月內一寸照片 3 張
3. 印章
4. 代辦人亦須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印章

◎若為未屆期換證或新增障礙類別，請另檢附診斷證明書

二、請領流程：

1. 備妥文件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社會課領取空白『身心障礙鑑定表』。
2. 帶鑑定表及病患本人至醫院掛號（住院病患請交給醫護人員），由醫師填寫完畢並預約鑑定專員進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估後，醫院統一寄件。
3. 作業時間約需兩個月，由公所負責通知領取身障手冊。

◎ 鑑定日期到期而需重新鑑定者，以同樣程序申請。

【換發或補發】→請至社會處提出申請

一、適用對象：身障手冊毀損不堪使用、手冊資料異動、遺失或更名者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1. 一寸照片 2 張、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、印章、原身障手冊。※更名請帶戶籍謄本
2. 如為遺失補發者，請攜帶遺失切結書；非本人親自辦理請攜代辦委託書。

【身障手冊福利】：以下各項福利內容僅供參考，詳細資訊請洽各地公所

- 一、輔具補助(2 年不超過 4 項補助，含居家無障礙環境改造)
- 二、復康巴士
- 三、居家服務
- 四、托育養護補助
- 五、身障者免費停車證：限身障者本人使用。(監理站申請)
- 六、身障者專用車位識別證：專供同一戶籍內家屬乘載身障者車輛識別用。(監理站申請)
- 七、『台中 e 卡通』敬老愛殘電子公車卡票證
- 八、身障者汽車申請免牌照稅：供身障者本人或家庭內有身心障礙者申請。(稅捐處申請)
- 九、所得稅特別扣除額：報稅時自行扣除並檢附身障手冊影本。
- 十、身障學生或身障者子女學雜費補助：註冊時憑身障手冊向學校申請。
- 十一、身障者健保費及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：由投保單位協助申請。

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出院準備服務諮詢電話：

大慶院區：李佩燁護理師 0934-487762，屈靈怡護理師 0934-487770，

劉玉萍 0961-52697504-24739595 分機 34825~34827

中興分院：04-22621652 分機 71366 陳秋君護理師

身心障礙鑑定專員：04-24739595 分機 20228、20229 林珈汶、宋秀玲護理師

夜間及假日諮詢，請洽各護理站

修訂日期 113/1/15